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3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純如

參加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蕭淳陽

顏景苙

王東隆

被告 張凱傑

張淑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，因原告誤繕而有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02 書記官 陳宇萱

03 附表：  
04

| 出處     | 原記載        | 更正後記載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主文欄第二項 |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|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|